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明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60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明昊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自身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守法觀念淡薄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自無足取，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，並衡酌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均應予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

1第1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竊取財物	數量(價值、新臺幣)
1	寶馬1-2人咖啡TAS101ST	2個(1300元)
2	寶馬小奶泡器400cc	2個(1000元)
3	寶馬大奶泡器800cc	2個(1300元)
4	D15雪芳廚具清潔海綿軟式	2個(98元)
5	D32日本去油海綿	2個(78元)
6	D31日本抗菌海綿	2個(118元)
7	AIWA 真無線藍芽耳機AT-X80Z(B)	2組(3580元)
8	台灣優紙香芬口罩10入	6盒(954元)
9	75%醇淨液酒精500ml	6瓶(594元)
10	養生膠帶2100mm	3捲(300元)

11	夾鍊袋6號	5包 (375元)
12	夾鍊袋7號	5包 (425元)
13	夾鍊袋8號	5包 (600元)
14	SKB大瓶膠水補充液500cc	3瓶 (195元)
15	四維OPP膠帶 藍底60X40	12個 (480元)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46001號

被 告 何明昊 男 49歲 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明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21日12時1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好鄰居家庭百貨有限公司」，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「寶馬1-2人咖啡TAS101ST」2個（價值新臺幣《下同》1300元）、「寶馬小奶泡器400cc」2個（價值1000元）、「寶馬大奶泡器800cc」2個（價值1300元）、「D15雪芳廚具清潔海綿軟式」2個（價值98元）、「D32日本去油海綿」2個（價值78元）、「D31日本抗菌海綿」2個（價值118元）、「AIWA真無線藍芽耳機AT-X80Z (B)」2組（價值3580元）、「台灣優紙香芬口罩10入」6盒（價值954元）、「75%醇淨液酒精500ml」6瓶（價值594元）、「養生膠帶2100mm」3捲（價值300元）、「夾鍊袋6號」5包（價值375元）、「夾鍊袋7號」5包（價值425元）、「夾鍊袋8號」5包（價值600元）、「SKB大瓶膠水補充液500cc」3瓶（價值195元）、「四維OPP膠帶藍底60X40」12個（價值480元），合計共竊取價值1萬1397元之

01 商品，得手後駕車逃逸。俟店員陳瑤瑄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
02 發覺財物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明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
06 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瑤瑄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
07 相符，並有店內監視器影像擷圖、未結帳商品明細、車號00
08 0-000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員警
09 職務報告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
10 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何明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12 告所竊得價值合計1萬1397元之商品，均已使用未發還告訴
13 人，此部分乃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之1第1項前
14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5 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至陳瑤瑄雖表示要代表公司提告，並提出委任狀，惟委任狀
17 僅蓋有好鄰居家庭百貨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無公司
18 大、小章，且委任人簽名為鍾惠萍，並非公司負責人，其提
19 出之委任狀並不合格式，尚難認有受委任提出告訴之權，附
20 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25 檢 察 官 林清安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28 書 記 官 賴光瑩

29 參考法條：

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